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3〕29号

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黔商院发〔2020〕22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商院教发〔2022〕116号）的安排，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即将进入答辩、评优及抽检等工作阶段，为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续工作有序开展，不断提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工作

各二级学院在加强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的同时，要进一步强化师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意识，

严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质量关。各二级学院需成立答辩委员会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全员答辩，避免答辩“走过场”，把好论文质量“出口关”，严抓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1. 时间及人员安排

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评成绩最迟应于 **2023 年 5 月 10 日前**完成，并同时^{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成绩录入工作}。请各二级学院提前自行安排答辩时间，应至少在答辩前一周完成答辩分组、时间地点的安排工作，以保证答辩工作能够按期进行。

二级学院负责集中组织答辩。答辩小组一般由 3-5 名专家组成，应由具有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资格的教师担任，组长原则上需要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；答辩小组另设秘书 1-2 人，负责答辩过程记录，但不参与表决投票。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答辩时应采取回避制度。

2. 论文审阅

答辩前，每位学生应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完成并通过前期全部流程，具体包括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指导记录、论文提交、文字复制比检测、指导教师评阅、同行教师评阅。

为避免学术不端，杜绝论文造假，依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

本届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通过查重检测，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必须低于 20%的论文（设计）方可参加答辩。

为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基层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；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开展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识形态专项检查，深化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要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政策标准，提高预判研判意识形态问题的能力，确保实效。

3. 答辩形式

原则上，本届毕业生采取线下集中形式开展答辩，每位学生答辩不得超过 2 次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各二级学院须提前制定“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方案”于 4 月 21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材科。工作方案需包含：获得答辩资格学生名单、答辩小组分配与答辩时间安排、答辩现场组织、突发事件预案等。

4. 答辩要求

学生答辩时，先简要报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主要内容（10-15 分钟），包括：选题目的和意义；研究思路和主要研究方法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内容及主要结论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价值及不足之处；毕业设计可根据专业需求，适当调整答辩内容。

教师提问时间 10-15 分钟，提问内容可包括：论文（设计）所涉及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方法和原理；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等。

答辩过程中需填写“答辩小组成绩评定表”和“答辩记录表”（见附件1、2）。

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合格、延期答辩以及未能参加第一次答辩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尽快修改完善，参加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二次答辩。

5. 成绩评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是重要环节，若答辩通过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实行综合评定，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评阅教师评阅成绩、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，所占比例分别为40%、20%、40%，三部分成绩分差达2个及以上等次的，需提请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复核；若答辩未通过，则总评成绩为“不及格”；成绩确认后请及时录入教务系统。

二、评优工作

1. 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

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 ≥ 90 分，且论文检测中全文总相似比 $< 10\%$ ，均可参加本次评选。校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总名额为当年毕业生人数的5%-10%。

2.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

为提高教师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能力，我校将评选2023年度校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，学院按评选为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比例推荐优秀指导教师，被推荐教师应为我校正式职工，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至少有一篇入选本年度优秀论文（设计）；二级学院可从其思想政治、业务水平、专业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考量。

三、总结工作

各二级学院在本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完成后，要及时对本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、材料整理装订归档，完成“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”（附件3）和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识形态专项审查情况汇总表”（附件4），于**2023年6月2日前**报送**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材科**。

请各学院认真做好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、评优等相关工作，及时在系统内完成各项操作，并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教学研究与教材科，地点：思齐楼楼120室。

附件：1. 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成绩评定表

2. 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

3. 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
4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识形态专项审查情况汇总表

